

屏東縣霧臺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費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自一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製訂，經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八次定期會議決通過，並於一零八年一月八日公告實施；另於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增訂第七條，免徵收獨居老人或重症傷殘無子女者、籍在人不在及同址分戶規定。

為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函示審計部一一零年調查近五年非自來水用戶作業缺失，本縣多數鄉鎮共同缺失「未積極催收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應積極檢討改善，針對相關徵收作業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使相關徵收作業更臻完備，爰擬具「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一般住戶每半年徵收一次，每月新臺幣 101 元，修正為非自來水用戶每年徵收一次，徵收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1,220 元整。（依據屏東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環廢字第 0970129588 號函之公告）
- 二、為積極改善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未繳納之清除處理費，建立作業標準化，修正第八條增加第二項「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及催繳處理費程序」，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原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辦理。